

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项目编号：CICEC（GS）PL20250228

2025年3月7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14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27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38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投资项目信用备案（静发改〔2023〕178号），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后勤管理部《关于下达2023年综合计划第一批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甘电司发展事业〔2023〕60号）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国网河北邯郸魏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等5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电网后勤〔2023〕325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家电网公司自筹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委托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消防验收检测进行邀请招标，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欢迎被邀请的投标人前来响应，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2.建设地点及规模：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本期新建生产综合用房1幢、附属用房1幢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新征土地16694.57平方米。
- 3.最高限价：3.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4.服务范围：开展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并配合消防验收等工作。
- 5.资金来源：国家电网公司企业自筹专项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结束并完整交付报告之日止。
- 7.服务周期：20个日历天。
- 8.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但不限于消防检测等经营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具备消防检测技术服务的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企业现状符合法律规定，投标日前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

产没有被接管、冻结，账户没有被关停、冻结等；投标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的行为。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丰富的同类工程经验。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1.招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10日8时00分至2025年3月12日17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3.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网上报价时限与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提交报价前应将完整的投标预算文本同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网络。

2.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结果公示

1.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2.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2份），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71号

联系人：朱学治

电话：0933-8386955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联系人：韩婷

电话：184197384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 联系人：朱学治 电话：0933-838695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韩婷 电 话：18419738456 |
| 3 | 项目名称 | 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本工程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 |
| 5 | 建设规模 | 新建生产综合用房 1 幢、附属用房 1 幢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征土地 16694.57 平方米。 |
| 6 | 资金来源 | 国家电网公司自筹专项资金。 |
| 7 | 招标范围 | 开展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并配合消防验收等工作。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结束并完整交付报告之日止。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但不限于消防检测等经营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具备消防检测技术服务的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企业现状符合法律规定，投标日前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账户没有被关停、冻结等；投标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的行为。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丰富的同类工程经验。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 |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答疑会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2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3 | 计价标准 |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报价。 |
| 14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30 日历天。 |
| 16 | 投标人的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
| 18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 招标人名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 19 | 最高限价 | 3.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20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1 | 招标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0.00 元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服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本期新建生产综合用房 1 幢、附属用房 1 幢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征土地 16694.57 平方米。

1.2 招标范围

开展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开展技术服务。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的消防检测资格及类似项目的业绩的企业。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3.2 招标人将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条件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

9.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4 投标人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2) 近 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

(3)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4)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担任主要人员简历表

9.2.6 服务承诺书。

9.4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服务收费标准。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5.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招标人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71号；

（2）招标人名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6.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18. 本项目为网上上传资料，不开标。

(六) 评 标

19. 系统自动评标，最低价中标。

(七) 授予合同

2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2 管理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9.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 其他

30. 知识产权

30.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0.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甘肃平凉

有效期限：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17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17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17 |
| 4. 组织与管理 | 18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8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19 |
| 7. 知识产权 | 19 |
| 8. 保密义务 | 20 |
| 9. 违约责任 | 20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20 |
| 11. 争议解决 | 22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22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
| 14. 其他 | 22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竣工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竣工验收检测技术服务，提交检测报告。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竣工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开展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业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

2.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进入现场开始，直到现场检测验收完毕。

2.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施工进度及甲方通知要求按时进场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成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消防竣工验收检测服务，满足国家、行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协助、配合乙方现场检测工作，提供一名现场配合人员；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照明用电及工作条件。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无。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进入现场开始，直到现场检测完毕。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消防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2) 无。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现场开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_____（甲、乙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施工图；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可研报告（收口）；

13.3 技术评价报告：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岩土勘察报告、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批复意见等资料；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 其他：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1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方式的，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的承兑汇票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其余款项以现金支付。

14.2 收款方需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账号功能，保证实时接收电子承兑汇票；因未开通该功能，致使接收延期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
供电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 姓名 | 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或职务 | 专业 | 承担的主要工作 | 投入时间 |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 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技术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周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 | 招标编号 | _____ |
| 投标人名称 | _____ | |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并完整交付报告之日止。 | | |
| 备注 | 开展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消防验收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开展技术服务。 | |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有关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拟担任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_____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_____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_____ | 职 务 | ___ |
| 投标人地址 | _____ | 邮政编码 | ___ |
| 电 话 | _____ | 传 真 | ___ |
| 成 立 日 期 | _____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___ |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 | |
| 其 他 资 质 证 书 |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 | |
|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工程师： _____人 高级工程师： _____人 其他人员： _____人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近__年(__ — __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 | | |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三： 正在进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规模（资金、面积） | 主要负责人或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服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五： 拟担任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___ | 性别 | ___ | 出生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___ | | | 毕业时间 | ___年___月___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___ | |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 ___ | |
| 职 称 | ___ | | 任职时间 | ___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_____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1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定标结果

代理机构按照甘肃省阳光交易平台操作守则及“最低评标价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人报名时上传资格证明附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资质审核：招标人委托代理公司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择优选取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通过资质审查且排名前三名的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提交报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管理人员证书证件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为了规范投标、公平竞争，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上和平凉市关于工程招标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独立完成投标，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的资质证书，也不对外出借资质证书。

三、不弄虚作假，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四、坚持公平竞争，不通过行贿、恶意竞争等手段，谋取中标。

五、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围标串标。

六、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诽谤诬陷竞争对手和相关人员，不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